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CK SE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keckseng.com.hk

(股份代號: 184)

關連交易 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

背景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湖北晴川飯店分別由舜成國際和大地置業持有 55% 及 25.76% 股權。湖北晴川飯店乃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大地置業擬將本次轉讓股權轉移至 Kansas。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 71 條及合資經營合同，舜成國際（作為湖北晴川飯店的股東）有權就大地置業擬將本次轉讓股權轉移至現有股東以外之其他人士的任何湖北晴川飯店股權享有優先購買權，據此，舜成國際對本次轉讓股權享有優先購買權。

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

近日，大地置業擬將本次轉讓股權轉移至 Kansas，作價港幣 17,244,597.17 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舜成國際決定就本次轉讓事項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以收購本次轉讓股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地置業及 Kansas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分別持有約 28.41% 及 29.82%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KS Ocean Inc.)的全資子公司，因此，大地置業及 Kansas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低於 5%，故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a)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所載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湖北晴川飯店分別由舜成國際和大地置業持有 55% 及 25.76% 股權。湖北晴川飯店乃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大地置業擬將本次轉讓股權轉移至 Kansas。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 71 條及合資經營合同，舜成國際（作為湖北晴川飯店的股東）有權就大地置業擬將本次轉讓股權轉移至現有股東以外之其他人士的任何湖北晴川飯店股權享有優先購買權，據此，舜成國際對本次轉讓股權享有優先購買權。

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

近日，大地置業擬將本次轉讓股權轉移至 Kansas，作價港幣 17,244,597.17 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舜成國際決定就本次轉讓事項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以收購本次轉讓股權。

在本次轉讓事項完成後，湖北晴川飯店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何建源先生、何建福先生、謝思訓先生、陳磊明先生及何崇濤先生為大地置業或 Kansas 或兩者之董事、何建昌先生為湖北晴川飯店股東之一、而郭志舜先生透過其控股公司持有湖北晴川飯店之權益。因此，該等董事於本次轉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已放棄就批准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投票。

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下文所載列的主要因素及考慮，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 新型冠狀病毒持續在全球性大流行，第三波及第四波爆發的可能性以及其對經濟及商業的後續影響不能排除。
- (2) 環球旅遊業的復甦軌跡仍然不確定。
- (3) 鑑於持續的不確定性，本公司繼續以保守取態去評估進一步投資。
- (4) 本次轉讓事項完成後，湖北晴川飯店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並不影響本公司對湖北晴川飯店的控股權，不影響本公司的合併報表範圍。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與會所業務、物業投資與發展及提供管理服務。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大地置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商業管理服務。

Kansas 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舜成國際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湖北晴川飯店擁有武漢晴川假日酒店，現時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北晴川飯店主要業務為投資並營運一間酒店。

湖北晴川飯店截至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港幣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港幣
除稅前虧損	(8,090,991)	(932,876)
除稅後虧損	(8,090,991)	(932,876)

於2020年6月30日，湖北晴川飯店總資產及淨負債分別為港幣162,224,417元及港幣38,823,833元。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地置業及 Kansas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分別持有約 28.41% 及 29.82%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KS Ocean Inc.)的全資子公司，因此，大地置業及 Kansas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低於 5%，故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a)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所載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次轉讓股權」	指	大地置業於湖北晴川飯店 25.76% 股權
「大地置業」	指	大地置業有限公司，於澳門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KS Ocean Inc.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湖北晴川飯店」	指	湖北晴川飯店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合資經營合同」	指	湖北晴川飯店股東於 1995 年 8 月 8 日簽訂並分別於 1999 年 3 月 20 日、2000 年 3 月 1 日、2004 年 6 月 23 日、2007 年 3 月 1 日及 2014 年 3 月 17 日修訂之合資經營合同
「Kansas」	指	Kansas Holdings Limited，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KS Ocean Inc.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購買權」	指	舜成國際根據中國公司法第 71 條和合資經營合同就本次轉讓股權享有的優先購買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舜成國際」	指	舜成國際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次轉讓事項」	指	大地置業擬將其於湖北晴川飯店 25.76% 股權以港元 17,244,597.17 元轉讓至 Kansas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何建源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建源先生、何建福先生、謝思訓先生、陳磊明先生、余月珠女士、何崇濤先生及何崇暉先生（其替任董事為何崇敬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其替任董事為何崇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舜先生、王培芬女士、俞漢度先生及陳智文先生。